

江西省司法厅

赣司律字〔2018〕27号

江西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司法行政系统 普遍建立公职律师制度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司法局，厅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6〕30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赣办字〔2016〕95号）精神，进一步提高司法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能力水平，在全省司法行政机关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基础上，现就在全省司法行政系统普遍建立公职律师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司法行政机关要带头建立公职律师制度

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意见精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出台了《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赣办字〔2016〕95号），提出：2017年年底以前，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应当完善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建立健全公职律师制度；乡镇党委和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健全法律顾问制度、设立公职律师；国有企业应当深入推进法律顾问和公司律师制度；事业单位建立完善法律顾问制度。到2020年全面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和法律服务需求相适应的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体系。我省于2003年开展公职律师试点工作，但推行速度较为缓慢，目前仅有70余个单位建立公职律师制度。

司法行政机关是建立公职律师制度的责任单位。作为政府组成部门，司法行政机关承担着监狱管理、强制隔离戒毒、社区矫正、普法宣传、法律服务、人民调解等工作职责，依法行政和公正文明廉洁执法任务繁重，急需建立公职律师制度。因此，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积极作为，通过实践探索，为其他部门建立公职律师制度树立榜样。

二、建立公职律师制度的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从司法行政工作实际出发，遵循法治建设规律、

律师工作特点，积极推行公职律师制度，充分发挥公职律师对司法行政机关法治建设的促进作用，不断提升司法行政科学决策、依法行政和规范执法水平。

（二）目标任务。2018 年底前，省、市、县三级司法行政机关以及省监狱管理局、省戒毒管理局和各监狱、戒毒所，要实现建立公职律师制度全覆盖。

三、公职律师机构的设置及其人员的选聘

（一）公职律师机构设置

全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以及厅直各单位，具有两名以上符合公职律师条件人员，应成立公职律师办公室。

市、县司法局和市司法局直属戒毒所仅有一名符合公职律师条件人员，设立岗位公职律师，分别由本单位向同级编办申请设立的市直、县直公职律师办公室和戒毒所所属司法局设立的市直公职律师办公室负责对岗位公职律师进行业务管理。

省监狱局、省戒毒局可考虑将各监狱、省直戒毒所符合公职律师条件的人员纳入统一管理，分别成立江西省监狱局公职律师办公室和江西省戒毒局公职律师办公室。

申请设立公职律师办公室，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申请书；
2. 单位法制部门基本情况；
3. 负责人名单及简历；
4. 首批组成人员名单、简历以及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律师资

格证书复印件;

5. 办公经费证明;
6. 办公场所证明;
7. 公职律师办公室章程;
8. 公职律师办公室主要规章制度。

申请设立岗位公职律师,应提交除上述第 3、7 条以外的所有材料。

(二) 公职律师的选聘条件

1. 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

2. 专门从事法律事务工作;如暂未专门从事法律事务工作,本单位可考虑内聘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人员为本单位法律顾问。

申请担任公职律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登记本》原件;
2.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

3.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含身份证复印件、公职人员身份证明);

4. 申请人在所在单位专门从事法律事务工作一年以上或被聘为法律顾问的证明;

5. 所在单位出具的品行鉴定,并同意其担任公职律师的证明。

四、公职律师的主要职责

公职律师办公室和公职律师为所在单位提供法律服务，履行下列职责：

（一）为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

（二）参与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党内法规草案和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论证；

（三）参与合作项目的洽谈，协助起草、修改、审核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以本单位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

（四）为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

（五）参与处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

（六）所在单位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鼓励、支持公职律师参与法治宣传、法律咨询等公共法律服务。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充分认识推行公职律师制度的重要意义，将开展公职律师工作作为重要任务来抓。主要负责同志要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及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加大支持保障力度，为公职律师开展工作创造良好的条件和工作环境。

（二）明确管理责任。各单位承担法制工作的部门为公职律师日常业务管理部门。公职律师业务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协助人事、组织教育、纪检等部门对公职律师进行遴选、培训、考核、

奖励和惩戒，组织、管理、协调公职律师开展业务工作以及其他日常业务管理。

（三）加快工作落实。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厅直各单位要认真按照通知确定的目标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抓紧部署安排，落实工作要求，积极推进公职律师工作深入有效开展。省厅将定期通报各地建立公职律师制度的情况。同时，各单位推行公职律师情况将纳入法治江西建设年度目标责任考核。

（四）切实发挥作用。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按照以下要求充分发挥公职律师的作用：讨论、决定重大事项之前，应当听取公职律师的法律意见；起草、论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党内法规草案和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应当请公职律师参加，或者听取其法律意见；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听取公职律师的法律意见而未听取的事项，或者公职律师认为不合法不合规的事项，不得提交讨论、作出决定。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厅领导，厅办公室、法制处、监所处。

江西省司法厅办公室

2018年8月29日印发